

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杨力)

报告期内，作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履行了诚信、勤勉的职责和义务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杨力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聘教授、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嘉华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、法学博士，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，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。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智慧法院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、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副院长、最高人民法院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研究基地首席专家，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与上海交通大学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主任、《国际商事法务评论》《中国大数据社会应用评论》主编。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：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2025年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董事提出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；为优化董事会组成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2025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，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

在公司2025年度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，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积极参加审计沟通会议，跟踪审计进展，沟通审计问题，确保审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。

除此以外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、听取专题汇报等多种方式，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深入交流，及时获悉、评估公司发展战略和中、长期发展规划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营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认为德勤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能力上更契合公司当前业务管理及审计服务需求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德勤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八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是合理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同时，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。在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发挥业务专长，保持独立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杨力

2026年4月24日